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9:30

貳、地點：小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邱進興校長

紀錄：蕭英德

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				
2				

陸、上次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前江芳瑛會長贊助學生午餐加菜金一學年 12 萬元，請學務處依學期月份以約平均方式與午餐公司討論辦理。
- 二、獅子會例行行善申請，請各處室思考評估需求並構思提案。
- 三、近期疫情再次升溫，防疫工作仍請各位同仁加強辦理，考量學生特殊性，倘多位同仁同期染疫居隔，學生在校之教學方式困難度將提升，請同仁多注意健康與防疫。

捌、工作報告：

(壹)、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數位精進方案 60 台學習載具、4 台行動充電車，已完成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 MDM 設定及驗收。
- (二)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課後班計畫送審。
- (三)完成 111 年均質化經費編列送審、核定。
- (四)完成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及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五)完成電腦教室設備更新及教學區教學資訊設備軟體更新。
- (六)完成幼兒部教學設備採購，預定 11 月交貨。
- (七)完成課發委員、特推委員聘任。

- (八)8/30(二)9:00 召開幼兒部學生入國小宣導說明會。
- (九)8/31(三)16:00 召開彰特轉學生(轉入 107 班)入班安置會議。
- (十)9/5(一)16:00 召開幼兒部期初園務會議。
- (十一) 9/7(三)16:00 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期初教學研究會。
- (十二) 111 學年度幼兒部學生數(19 名)、高職部(251 名)，合計共 270 名。

##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召開科召集人會議，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期許各科課程架構能更臻完善。
- (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三)規劃、編寫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
- (四)辦理國中轉銜參訪活動(10/18、10/20)。
- (五)辦理均質化各項子計畫活動。
- (六)執行 111 學年度學扶課後班(111.9.12~112.1.13)。
- (七)執行 111 學年度假日小作班(111.9.17~112.1.14)。
- (八)執行幼兒部音樂治療、直排輪多元課程計畫。
- (九)申請 111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
- (十)9/30 前寄出本校幼兒部 8 名入國小學生家長報名相關表件。
- (十一) 9/30 前將本校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寄至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感謝就輔組協助提供資料。
- (十二) 檢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IEP(舊生 9/23、新生 10/14)。
- (十三) 辦理實習教師教學演示(111.11.25)。
- (十四) 執行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 (十五) 執行數位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研習、公開觀課)。
- (十六) 執行數位精進計畫網路工程。
- (十七) 進行高職部一年級新生與幼兒部新生家戶所得財稅查調作業。
- (十八) 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扶助課後班與暑期班計畫。
- (十九) 10/2(日)於本校大會議室辦理教育局委辦之 111 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合作與溝通暨班級經營與轉銜：學前特殊幼兒親師溝通與轉銜輔導」。

## 三、請協助事項：

-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落實交通安全課程計畫執

行，已委請學務處協助安排週三班會時間(每學期 2 小時)，由導師協助「交通安全」主題宣導。

(二)辦理國中轉銜參訪活動(10/18、10/20)，請實輔處協助調查職業專精班教師配合課程體驗活動之意願。

(三)111 學年度行政同仁協助巡堂事宜，由教務處排定課程活動時間(含第八節課後學扶課程)巡堂輪值表、學務處排定非學習活動時間巡視輪值表，請行政同仁依輪值表表訂時段進行巡堂，完成巡堂後請至高職部 201 班進行巡堂打卡(公務帳號)，巡堂過程若有偶(突)發情況，請立即連繫相關處室人員協助，並登載於巡堂紀錄簿。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巡堂人員輪值表(預排)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時間	第一節 08:25 ┆ 09:15	衛生組長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	校長、秘書、人事主任及家長會長不定時機動巡堂
	第二節 09:20 ┆ 10:10						
	第三節 10:15 ┆ 11:05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復健組長	設備組長	實習組長	
	第四節 11:10 ┆ 12:00						
	第五節 13:05 ┆ 13:55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輔主任	
	第六節 14:00 ┆ 14:50						
	第七節 14:55 ┆ 15:45						
	第八節 15:50 ┆ 16:40						

主席裁示：

- 一、謝謝蔡主任報告。
- 二、交通安全、馬路如虎口，請同仁提醒學生，不論行人、騎車、駕駛皆須注意安全，行車安全不僅是自我遵守交通規則外，更需注意他人危險行車行為。
- 三、巡堂輪值表如無異議，會後實行。
- 四、鼓勵老師於符合規定前提付出兼課。
- 五、多元特色課程-職業技能，考量每個學生特色，請妥適規劃安排。

(貳)、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午餐團膳公司招標。
- (二)9/4 糟老頭咖啡假日音樂會。
- (三)體育器材盤點整理。
- (四)111 學年度社團安排。
- (五)交通車擴充議約。
- (六)9/7 班會時間性平教育宣導。
- (七)10/7 滾球大集合已完成報名。
- (八)體能訓練室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已完成。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高三畢旅重新招標事宜。
- (二)交通車重新招標。
- (三)校隊及多元課實施期程:第三週 9/15 起進行甄選、第四週 9/22 起名單確定並公告、第五週 9/26 起開始正式上課。
- (四)9/17 週六特奧會親子健行活動。
- (五)9/17 週六華鳳盃保齡球賽。
- (六)9/21 週三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 (七)9/21 校內口腔檢查開始
- (八)糟老頭咖啡假日音樂會 9/18 林禹霈校友演出。
- (九)9/28 下午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研習。
- (十)高一制服發放完成。
- (十一)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 (十二)第 12 屆身障運動會正積極報名中，共計有：田徑、保齡

球、桌球、羽球、滾球、游泳等項目。

三、請協助事項：

- (一)因操場施工尚未完成，九月和十月之升旗和晨操暫停。俟十一月操場實際完工情況再另行決定。
- (二)請各班級(處室)務必做好每周倒除積水容器及整理廢棄物、盆栽的習慣。一樓地區要注意教室外是否有草地積水或樹洞盆栽積水狀況，務必清除，減少病媒蚊的孳生。9/23 前各處室請繳回檢核表給衛生組。

主席裁示：

- 一、謝謝陳主任報告。
- 二、地震防災演練安排，請多讓學生熟悉流程。
- 三、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中區初賽，請學務處與主辦單位合作辦理。

(參)、實輔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職業教育設備與器材添購、專科教室器材清點、安全標誌更新、次氯酸水準備…等。
- (二) 9/8(四)烘焙班甄選作業。
- (三)9/12(一)校外工作隊第一天出隊。工作隊分配表、工作隊日誌內附通知單、相關事宜。
- (四)本學期職業加強班：門市考照班、烘焙考照班、旅館房務班、汽車美容班、清潔人才班、自行車組裝班，共計 6 班。
- (五)假日班(15 個週六整天)：門市考照班、烘焙初階班、就業準備班(高三)。另外辦理就業成長小團體、公車訓練。9/17 開始。
- (六)實習組完成彙整製作「第 13 期粘銘基金捐款」成果報告。
- (七)二年級職業專精分組：門市考照、洗車+清潔、農園藝、手工皂、家務處理(3 組)、裝配(2 組)
- (八)已參加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場次如下：

場次	日期	名稱	辦理單位	活動地點/主題	人次統計
1	111.08.10	青春逗陣行就業協助計畫-第二班次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禾登豐工程公司/工程營造業	高三 1 人

2	111.08.16	青春逗陣行就業協助計畫-第三班次		王品集團-嚮辣和牛麻辣鍋/餐飲服務業	高三3人
---	-----------	------------------	--	--------------------	------

(九)調查台中市目前 25 間小作所之作業內容 (111 年 4 月更新)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作業內容	代工	清潔	烘焙	包裝	農園藝	販售商品及二手物	餐飲	縫紉、編織	食品 (黑木耳汁)	服務生
小作所數量	16	8	8	7	6	6	5	3	1	1

(十)9/14 提交教學活化空間申請:烘焙餐飲多功能教室

二、正在辦理事項：

- (一)近期將彙整並送交「第 14 期粘銘基金捐款」申請計畫。
- (二)上學期食農教育課程因疫情沒上完，因此這學期會延續之前課程和參與班級 (204、205、206、303) 繼續上，分別為 10/5、10/12、10/19、10/26、11/2 週三 2~3 節，共計五次。
- (三)雞蛋糕研習:9 月 28 日(三)上午 9:20-11:05，以三年級有就業潛學生為訓練對象，有意願繼續訓練學生的老師為優先研習。
- (四)規劃十月就業專班週四及週五見習點，預計 10/13 開始。
- (五)9/30 辦理就業成長小團體，招收專班以外具就業潛能的高三學生。

(六)目前就業輔導進度: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場	職務	工作進度
1	307	陳好欣	台灣中油向上路站	洗擦車、清潔	7/13 開始
2	302	莊永佛	富林水果行	檢查、整理、補貨、環境清潔	8/2 面試 (未錄取)
3	畢業生	陳宗晨	台灣中油 明德 195 站	洗擦車	9/1 開始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張主任報告。
- 二、獅子會例行行善申請，請學務處、實輔處提計畫。

(肆)、輔導室：

一、已辦理事項：

- (一)完成印製 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資料、新生家訪簽核程序，並向新生班導師們說明家訪相關事宜，請新生班導師於開學前完成家訪。
- (二)彙整本學期性平案輔導成效紀錄。
- (三)完成高三生轉銜輔導通報作業。
- (四) 8/26(五)13:00~17:00 (4 小時)舉辦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五) 8/30 完成 111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 (六) 9/5~9/6 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轉銜座談會」。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9/26(一) 輔導知能研習：教學補給站(一)。
- (二)9/28 (三)輔導知能研習：幸福小棧(一)。
- (三)10/18 (二)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辦「身心障礙子女之家長特色親職教育研習」。
- (四)10/24 (一)輔導知能研習：教學補給站(二)。
- (五)10/26 (三)輔導知能研習：幸福小棧(二)。
- (六)11/4 (五)親職教育戶外活動(一)，高職部二年級親子。
- (七)11/18 (五)親職教育戶外活動(二)，幼兒部親子。
- (八)111 第一學期外聘復健科醫師到校服務(9/13、9/27、10/11、10/25、11/8、11/22、12/6、12/20、1/5；共計 9 次)。
- (九)111 第一學期外聘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9/16、9/30、10/14、10/28、11/11、11/25、12/8、12/22、1/10；共計 9 次)。
- (十)111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志工隊「志工隊團體督導」(10/11、11/10；每場次 1 小時，共計二場)。
- (十一) 規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小團體。
- (十二) 復健組持續與本屆新生國中端輔導室(導師)銜接輔具到校。

三、請協助事項：

- (一)學生輔具申請有社會局及教育局兩個部分，可與家長討論新生是否有輔具相關需求，並向復建組提出申請。
- (二)請導師視學生需求，提出各專業轉介表，並請擲回輔導室復建組。

(三) 初步擬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並請協助檢視修訂。

主席裁示：謝謝黃主任報告。

(伍)、總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 校園室內外場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開放使用...」，將安排本校場地對外開放租借用事宜。
- (二) 8/4 操場跑道修繕工程「第四次工務會議」。
- (三) 8/5 辦理本校「中元普渡祭祀」活動，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四) 8/9 本校學生交通車服務第二次開標。8/15 完成學生交通車服務評選(決標)。
- (五) 8/16 本校高三畢業生校外教學服務第一次開標(流標)。
- (六) 8/17 本校學生營養午餐團膳服務重新公告後第一次開標。8/19 完成學生營養午餐服務評選(決標)。
- (七) 8/20(六)完成全校水塔清洗。
- (八) 8/25 操場跑道修繕工程「第三次工程督導會議」。
- (九) 8/28(日)完成校園全面防蟲害及消毒作業。
- (十) 8/29(一)完成 110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服務後續擴充採購」議約會議。
- (十一) 9/1(四) 完成「體育器材設備」採購招標。
- (十二) 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工程:完成管線優化並送電
- (十三) 完成高職部一年級增設各科名門牌、增設教務處科總召電話分機。
- (十四) 9/7(三) 操場跑道修繕工程「第六次工務會議」。

二、預訂辦理事項：

- (一) 學校操場整建工程：111.06.09 開工，目前正進行「跑到內外側割除 10 公分及運棄、既有級配回填整平夯實、調整高程、瀝青混凝土層鋪面」工程項目，預定完成進度為總工程 41.35%。
- (二) 辦理本校「桌球教室地墊鋪設工程」發包招標。
- (三) 賡續辦理本校「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服務」重新招標。
- (四) 賡續辦理本校「111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校外教學服務」招

標。

- (五)辦理 111 年度本校資本門經費結餘款統籌分配及採購。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剩餘款共計 61,968 元，請各處室提出再分配之採購需求。
- (六)配合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班有冷氣」電費優惠或減免政策實施，本校各班級冷氣電費每學期提供 1500 元免費儲值額度。
- (七)執行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核撥經費 10 萬元，新裝及汰換校內外監視系統設備。
- (八)本校委託「肯納清潔隊」自 9 月 12 日起每週一 09:00~15:00 到校清潔活動中心內場、外圍及廁所，共計 15 次。

### 三、請協助事項：

- (一)因總務處業務費仍相關吃緊，為樽節開支校園修繕將依輕重緩急逐期施作，各處室若有急迫性修繕需求，請優先以各處室業務費內支用請購。
- (二)預定於 9/23(五)09:30 召開本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請各處室主任屆時撥冗出席與會。
- (三)為配合「台中市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請各處室凡辦理會議、訓練及相關活動時，禁止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內用改以訂購鐵便當餐盒，外帶請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 (四)學校公務車支援校外教學部份，來回程總計以 80 公里為原則；特定景點如日月潭、田尾公路花園，開放可兩個班級搭大巴同時前往。日後將視班級申請與油價等狀況再行調整。請同仁持續協助配合節約能源(用水、用電)相關措施。

### 主席裁示：

- 一、謝謝楊主任報告。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請依計畫支付人事費比例提撥，細節如有疑慮請與會計室討論。

### (陸)、人事室：

#### 一、業務報告：

- (一)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票選委員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完成票選作業。前開委員會

委員由 17 人組成，聘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教育局函知 111 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聘期為 1 學年者：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
- (三)教育局為控管 112 年度退休預算，函請調查各校「公教人員」擬於 112 年度申請退休意願，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至「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完成退休意願報送。
- (四)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考核清冊造冊後業持送教育局完成審查。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高職部再聘代理教師紀俊伍等 6 名、新進代理教師張孜敏等 2 名及幼兒部代理教師 2 名、正式教師 1 名，總共 11 位教師敘薪案業辦理完成。
- (六)民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請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
- (七)致贈退休人員 3 人 111 年中秋節慰問金共計新台幣 6,000 元。
- (八)銓敘部函知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
- (九)9/12 起依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調整防疫差假及課務方式，業公告周知。
- (十)因應加班畸零數採計補休時數之改變，自 9/12 起校內大型會議及活動於上班時間外舉行，業公告請承辦單位於會前通知與會者上網申請加班及屆時刷、到退，人事室不再協助補登補休時數。

## 二、宣導事項：

- (一)市府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二)本市教育局針對教師常見職業傷害，洽詢市區、山區、海區及屯區轄內 7 所醫院，規劃教師健檢專案，以提供教師更完整照護服務。教師可參考利用。

- (三)教育局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遵守。
- (四)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11)年2月21日24時止，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
- (五)本府同仁發生LINE遭冒用情事，請本校同仁留意，以避免公務資料外洩。
- (六)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
- (七)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八)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 (九)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十)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本(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
- (十一)111年8月新增員工消費特約商店一覽表乙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e店園網站參酌利用
- (十二)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身心健康，本府111年度與本市53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十三)重申各機關學校應落實人員勤惰管理及維持上班紀律，請查照確實辦理。
- (十四)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21日函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校申訴窗口：人事室電話22582289分機7001、傳真22558653 電子信箱 [yuanlisy@gmail.com](mailto:yuanlisy@gmail.com)
- (十五)再次重申臺中市政府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

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請遵照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主席裁示：

一、謝謝袁主任報告。

二、同仁加班申請部分，請各主任本於權責於審核時考量業務時間性及必要性。

(柒)、會計室：

一、業務報告：

- (一)各處室舉辦各種非例行性活動、研習等等，應將整個活動計畫、預算表及經費來源事先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該活動，以免造成後續計畫執行困難及經費無法核銷的問題。
- (二)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及委辦計畫結報規定，凡最終給付對象為個人之經費(如：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等)及未支應之經費項目，均不得與其他編列項目經費互相勻支，請同仁注意配合辦理。
- (三)各處室逕行採購案件，取具收據發票日期與送出核銷日期差距過大，請依採購法規定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四)因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校務基金並無帳務整理期，為順利編列決算及預算管控，本年度同仁如有辦理文康活動及健康檢查者，惠請各位同仁配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檢據辦理核銷。
- (五)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的同仁應事先填寫「健康檢查申請書」奉校長核可後再前往受檢，並於檢查完成後檢附健康檢查費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作業。不得以健保看診收據申請補助。
- (六)111 年度人事費預計短絀約 2,390 萬，業務費因疫情導致場地收入不穩定等因素，預計將較預算數減少 50%以上；請各處室業務請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共體時艱，擲節各項經費支用。
- (七)請業務單位配合勿將 112 年收入於本(111)年度入帳，已入帳者請辦理退回。

(八)學生實習作品收入應繳回市庫，支出也應由市庫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統收統支方式辦理，不可逕行收支坐抵。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年補助及委辦經費截至本(111)年9月11日止墊付情形如下表，請業務單位追蹤款項撥付情形，盡快辦理歸墊。

項目	借支數 A	轉正數 B	借支餘數 C=A-B
B00002 預算外—暫付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111.12.31)	60,000		60,000
B00005 預算外—暫付均質化資本門(111.12.31)	249,000		249,000
B00002 預算外—暫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11.12.31)	110,000		110,000

(二)111年度委辦補助代辦經費截至本(111)年9月1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表，請業務承辦單位盡速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經費報支，並於執行結束後請依來函規定期限辦理支出結報(需完成付款程序始得辦理結報)。

預算科目/用途別	累計收入 A	累計實現 數 B	簽證數 C	結存數 D=A-B-C	執行率 E=B/A
L10010 公保費	2,653,734	2,356,977	296,757	0	88.82%
L10021 健保費(扣繳)	7,223,024	5,230,596	652,254	1,340,174	72.42%
L10031 勞保費(扣繳)	1,720,339	1,278,998	141,511	299,830	74.35%
L10040 退撫基金	9,465,274	8,400,566	1,064,708	0	88.75%
L1006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38,169	123,922	14,247	0	89.69%
L10061 勞工退休準備金(扣繳)	1,023,593	677,177	171,296	175,120	66.16%
L10070 約聘僱離職儲金	70,056	62,272	7,784	0	88.89%
L10080 所得稅	501,197	501,197	0	0	100.00%
L10090 教育會會費	93,220	93,220	0	0	100.00%
L10101 利息收入	38,030	38,030	0	0	100.00%
L20010 學生自付午餐費	1,183,213	1,183,213	0	0	100.00%
L20020 冷氣卡儲值費	21,800	14,100	7,700	0	64.68%
L20021 代收代付水電費等	608,393	599,913	142,910	-134,430	98.61%

L20030	書籍教材用品等	183,259	56,984	1,708	124,567	31.09%
L20050	家長會費	27,900	27,900	0	0	100.00%
L20060	畢業紀念冊	84,825	84,825	0	0	100.00%
L20080	學生交通車	6,596,580	6,569,637	26,943	0	99.59%
L20090	幼兒部點心費	83,385	83,385	0	0	100.00%
L20100	學生獎補助費	4,834,650	4,834,650	0	0	100.00%
L20110	學生平安保險費	52,180	52,180	0	0	100.00%
L20120	冷氣維修費	451,500	40,320	0	411,180	8.93%
L21030	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施復興先生保險理賠捐款	283,940	117,500	0	166,440	41.38%
L21041	教育儲蓄戶-捐贈急難救助用	469,019	20,000	0	449,019	4.26%
L21200	指定捐款-網銀基金會捐款街頭藝人培訓計畫	504,578	205,872	0	98,000	40.80%
L21201	指定捐款-拍攝學校宣傳影片	98,000	0	0	98,000	0.00%
L21202	指定捐款-校內外教學競賽及相關設備(竣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0,438	339,396	13,700	1,097,342	23.40%
L21203	指定捐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台中中興扶輪社)	96,000	96,000	0	0	100.00%
L21204	指定捐款-幼兒部多元課程等(社團法人臺灣省慈意愛心會)	287,473	158,942	31,300	97,231	55.29%
L21205	指定捐款-教學場地停車場與相關設備清潔維護經費(佛光山惠中寺)	60,000	40,129	9,700	10,171	66.88%
L21207	指定捐款-教學相關資源購置及設施設備改善(任棟及曾炯峰)	56,000	50,000	0	0	100.00%
L21220	指定捐款-配合學校活動不定期午餐加菜(業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	0	120,000	0.00%

L30102 導師職務加給(111年度 8-12 月)	110,000	38,720	0	71,280	35.20%
L30103 周政君師支援國教署補助追加經費(111 學年度強制休假及不休假加班費)	72,860	0	0	72,860	0.00%
L30111 學校校園小黑蚊消毒防治(111 年度)	20,000	10,000	0	10,000	50.00%
L30114 保全外包經費(111 年)	56,880	56,880	0	0	100.00%
L3020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10 學年第 2 學期)	983,304	509,118	247,500	226,686	51.78%
L30203 均質化-資本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9,000	246,500	0	2,500	99.00%
L30204 均質化-經常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87,000	73,841	6,000	7,159	84.87%
L30207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	0	0	6,000	-6,000	0.00%
L30208 校園網路電路費補助款(111 年度)	72,000	36,411	35,589	0	50.57%
L30209 周政君師支援國教署聘請代理教師經費案(111 學年度)	843,367	111,348	0	732,019	13.20%
L30210 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學前特殊幼兒親師溝通與轉銜輔導	33,128	0	0	33,128	0.00%
L30211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經費(111 年 8-12 月)	60,000	19,742	0	40,258	32.90%
L30221 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品德教育團隊籃球(110 學年度)	9,180	7,550	1,630	0	82.24%
L30224 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	8,169	8,000	169	0	97.93%

L30225 專業學習社群(110學年度)-樂活自然農園藝	10,522	10,395	127	0	98.79%
L30226 專業學習社群(110學年度)-正向行為支持 PBS 研討社群	22,110	21,920	190	0	99.14%
L30227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110學年度)	19,385	19,068	317	0	98.36%
L30301 學生工讀獎助金(111年度)	159,291	45,491	0	113,800	28.56%
L3030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租金(111年1-7月)	3,927,204	3,927,204	0	0	100.00%
L30303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個人)計畫(111年第1梯次)	50,000	0	0	50,000	0.00%
L30304 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111年第1梯次(舞蹈隊)	100,000	45,401	0	54,599	45.40%
L30310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體發展計畫-特奧保齡球(111年度)	100,000	9,490	0	90,510	9.49%
L30313 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	23,000	0	0	23,000	0.00%
L30314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租金(111年8-12月)	3,946,320	0	0	3,946,320	0.00%
L30401 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經費(111年度)	550,000	291,823	41,036	217,141	53.06%
L30402 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111年度)	743,629	0	18,441	725,188	0.00%

L30405 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清甜繽紛花)	255,000	0	0	255,000	0.00%
L30406 學校本位運作模式連接就業導向能力培育課程專班(111 學年度)	500,000	0	0	500,000	0.00%
L30501 特色親職教育活動(111 年度用愛陪伴體驗營)	32,500	0	0	32,500	0.00%
L30503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經費	944,414	0	0	944,414	0.00%
L40101 月退休金	5,890,000	4,775,769	0	1,114,231	81.08%
L40103 師鐸獎獲獎人員補助金(109 年)	100,000	10,320	0	89,680	10.32%
L40401 超越障礙邁向職場(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88,464	39,000	5,600	43,864	44.09%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司主任報告。
- 二、學生實習作品收入請依規定繳回市庫。

(捌)、秘書：

- 一、有關「11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計畫，由於評鑑會審議尚未通過，所以整個評鑑計畫的期程及指標內容都還無從得知。
- 二、目前已知擬定的排程為：9 月會公告實施計畫、10 中旬辦理評鑑說明會、11 月~12 月辦理各校自我評鑑。

主席裁示：謝謝秘書報告。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輔導室)

案由：擬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含流程與申請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評議會」。

- 二、另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其它特殊教育學校規範與格式，擬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含流程與申請表件)，請協助檢視修訂。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適應體育推行小組實施要點。

說明：為落實本校體育教育並發展體育活動特色，訂定適應體育推行小組實施計畫。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裁示及結論：如各項之裁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時17分。

壹拾參、附件：

- 一、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
- 二、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推行小組實施要點(草案)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

111.09.14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四、教師代表
- 五、家長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八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與會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學生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委任人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

號：受任

人：

身份證字

號：住居

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資料同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 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續下頁)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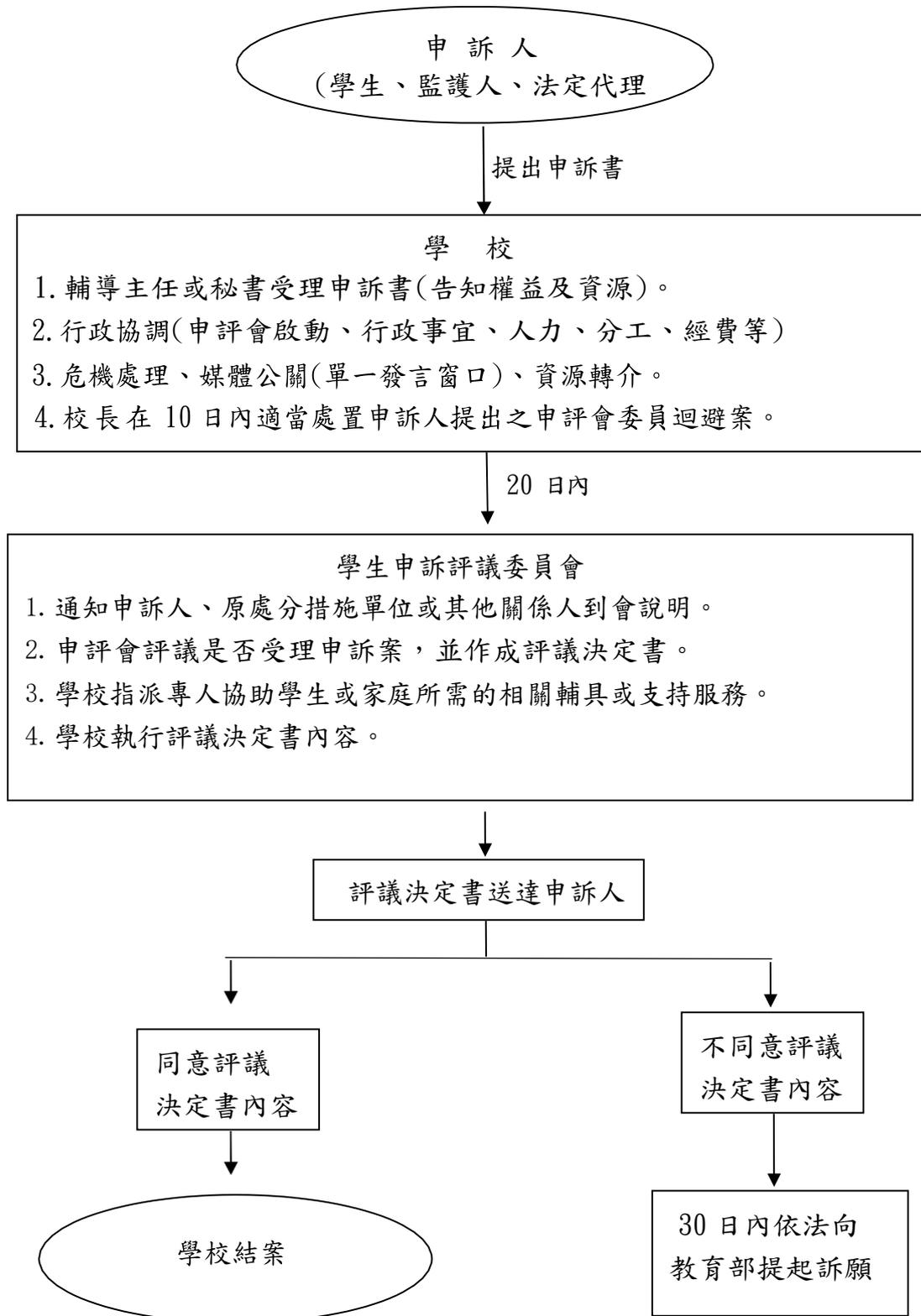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b>*收件人員注意事項</b>						
1.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處理，						
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受 文 者	申訴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 訴 事 實						
評議 主文 事實 及 理由						
評議會 主席 簽章						
附 記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議，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 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

說明：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提出申訴的流程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推行小組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至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落實體育教育、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培養學生身體活動習慣、熱愛運動，以增進身體適能、促進身體健康，並發展學校體育活動特色。

### 三、任務：

- (一) 協助本校各項體育教學、訓練及比賽活動。
- (二) 執行及研討本小組各項決議事項。
- (三) 建議採購體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設施。
- (四) 有關體育教育事項政令之推動。

### 四、組織與職掌：

- (一) 本推動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體育課程、特色發展等相關事宜。
- (二) 設體育課程規劃若干名，由執行委員中推派之，擬定各項體育運動課程期程、大綱。
- (三) 設執行秘書一名，由體育組長兼任，配合執行有關各項體育活動及督導、實踐、追蹤成效。
- (四) 設委員若干名，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團隊指導老師及外聘教練兼任，協助推行體育教育，並宣導、擴大其成效。

### 四、職掌：如下表所列〔適應體育推行小組職掌表〕

台中市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學校適應體育推行小組組織職掌一覽表				
職稱	職位	姓名	職掌明細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邱進興	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事宜總督導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蔚綺	體育活動策劃及發展學校體育特色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林德卿	執行有關各項體育活動及督導、實踐、追蹤成效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楊宗川	運動場地維護檢修	
體育課程規劃	教師	張良旭、林榮賢、王奕中、戴傳修	體育課程、教學規劃及體育成績評量辦法訂定、執行	
執行委員	校護	王惠玲 蕭如婷	學生傷病緊急處理、救護	
執行委員	教職員工及外聘教練	羽球:王祐謙、曾保閔 桌球:蔡明郡、施仁森、辜善誼 獨輪車:劉薇琳 田徑:陳駿逸 特奧(草地滾球):賴以端、邱珍意(暫定) 地板滾球:林永峻、王俊雄 保齡球:林美吟、吳俊杰	執行體育課程、教學規劃、校隊訓練及帶隊比賽等相關工作	代表成員
				支援志工
				王祐謙 黃瑞麟

- 五、會議時間：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六、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簽名單

111 年 9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邱進興	邱進興	衛生組長	蔡家莉	請假
秘 書	余佩馨	余佩馨	實習組長	林美好	林美好
教務處主任	蔡明郡	蔡明郡	就業組長	楊善知	楊善知
學務處主任	陳蔚綺	陳蔚綺	輔導組長	史馥綺	史馥綺
總務處主任	楊宗川	楊宗川	復健組長	王祐謙	王祐謙
實輔處主任	張慈燕	張慈燕	出納組長	陳素容	陳素容
輔導室主任	黃俊瑋	黃俊瑋	事務組長	羅敏瑜	羅敏瑜
會計室主任	司秀媛	司秀媛	文書組長	蕭英德	蕭英德
人事室主任	袁麗斯	袁麗斯	教師會	吳惠萍	
教學組長	周炳輝	周炳輝			
註冊組長	廖倍瑩	廖倍瑩			
設備組長	施仁森	施仁森			
生教組長	王俊雄	王俊雄			
訓育組長	吳怡瑱	吳怡瑱			
體育組長	林德卿	林德卿			